

#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人民法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1月3日

根据溧阳市人民法院安保安检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81-LYJX-G2024-0009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安检外包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安保安检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安检等服务责任。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在不改变服务要求和服务价格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按年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178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合同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的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按每季度预付合同价的 25%，共四季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一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五、安保安检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安保安检服务形式为日常安保安检服务；

2、服务范围：溧阳市人民法院指定的范围内的安保安检工作；

3、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人员。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职责。

4、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监（消）控室、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5、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职责。

6、甲方若在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外安排人员加班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7、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服务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8、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放各类工具的房屋。

10、如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员工进行处罚。

11、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用工制度的责任，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12、甲方如遇突发性公共事件或其他突击任务，有权要求乙方员工加班，加班费另计。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安保安检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职责，甲方对安保安检实施方案和工作职责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2、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职责予以实施，文明服务。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实施方案要求数量的各类人员。

4、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标准、各项福利待遇、食宿、社会保险、工作服饰、各

安  
同  
048

类器材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各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6、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人身安全的义务；

7、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8、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9、为各类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器材装备，并向甲方提供人员的人事档案；加强对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0、由于乙方人员进行安保安检服务工作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或乙方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正常上班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2、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壹个月的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因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损失、被盗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如在一定时期内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合同，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其费用在乙方服

章  
6.2.2.7

务费中扣除。

9、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30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报请行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制定的其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决定。

十三、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569189792L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账号：	账号：870320481100120100006984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19-87102110
传真：	传真：0519-87266602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5号2幢101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